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都字第1105214363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新竹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修正「新竹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。

縣長楊文科